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5月18日，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董事王敏先生、梁涤成先生，独立董事阮军先生、方志刚先生及王寿群女士以视频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并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敏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研究，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调查委员会的议案》。

由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为尽早消除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涉及的风险事项，公司决定成立调查委员会，由公司内部审计部及公司聘请的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其他专业机构组成，调查核实造成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返利、存货、第三方回款、系统使用等事项，并提出整改建议。

调查委员会在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审计委员会对调查委员会在涉及财务和内控审计方面提供指导。调查委员会每月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工作，监事会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董秘办协助调查委员会开展工作。

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上述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